#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4-17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一与书名《活着》的深沉不同，书一开始描写一个旧社会的地主家的儿子福贵，他嗜赌成性，游手好闲，“这样的人死了也罢了吧，他的生命有什么意义呢”，我心中暗想。不出所料，他很快输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在父亲临终的话下，...*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一**

与书名《活着》的深沉不同，书一开始描写一个旧社会的地主家的儿子福贵，他嗜赌成性，游手好闲，“这样的人死了也罢了吧，他的生命有什么意义呢”，我心中暗想。不出所料，他很快输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在父亲临终的话下，他开始重新做人，而悲剧从此在他的生活里渐次上演。

他进城为母亲买药被抓了壮丁，在战场上失去了难得的朋友。几经辗转回到家，母亲已死，妻子含辛茹苦养大孩子，可女儿却是哑巴。接着妻子病倒，女儿含泪送人，唯一指望的儿子因给人输血失血而死，女儿在生孩子时死了，女婿又在工地事故中丧生，最后的亲人苦根竟因吃豆子撑死……如果说世上真有因果报应的话，那么福贵一定是最好的体现。

面对无数次的“天崩地裂”，福贵的反应却令人惊叹。他并非拥有处变不惊的能力，而是有着超脱凡人的韧性。倾家荡产，他还有老婆孩子和一小片田地；被抓壮丁，他心里坚定着回家的念头；妻儿死去他还有哑女儿和孝顺女婿；他俩死了还有未谙人事的孙子等他抚养；最后连孙子都离开了他，他就放十块钱在枕头下让人替他收尸，终日以黄牛为伴！从令人憎恨的纨绔子弟，到让人泪流的悲惨农民再到受读者心生敬畏的老者，作者笔下的福贵的一生展示了人的生命的韧劲究竟多大。

我认为他是面对苦难时我们的好榜样，可以称其为生命的不倒翁。任凭残酷生活的拳打脚踢，他总能找到活着的重心，让自己摆回最合适的位置，就算命运残酷的像一把铁锤，将他最后一点的盼望也砸得粉碎，他也要捧起一抔土将它小心埋好，让自己死后的骨灰能与之相伴。

余华以《活着》为题，却专注描写一个小人物的故事，演奏的是壮丽生命诗篇，却以琵琶轻轻弹唱，激起的是深沉的生命鼓点，却像哄孩子一样温柔拍打。正是这样以平淡的口吻诉说着一个平凡人的平凡故事，给人以最朴实、最厚重的生命力量。

活着，在苦难中静静绽放。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二**

人的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情便是好好地活着，余华的《活着》写出了真正的意义，书中主人公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他的一生曲折多变，最后他没有了所有的依靠，所有的亲人，只剩他一人孤独的活在世间，但他依旧活着，他努力赚钱，只为买一头牛，与自己共度余生。

书中主人公福贵幼时家境富贵，不愁吃不愁穿，他生在福中不知福，每天沉浸在赌场，挥霍人生，挥霍家产，直到有一天，他输光了家产，他们家一落千丈，他爹也因为这样死了，他爹死了，他像染上病似的浑身无力，就这样过了几十日，他妻子的爹——米行的老板来了。他是来接他女儿家珍回去的，家珍肚子里还有个孩子，家珍走后，他找了龙二租了两亩地，他得养活自己一家人啊。

慢慢地，几个月过去了，家珍带着有庆回来了，一家人在一起了，即使穷，但也开开心心地，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福贵他娘病了，他去城中请郎中，可是并不顺利，他被拉去拉大炮，打仗去了，他害怕极了，他担心自己就这样死了，家珍和他的儿女还有娘怎么办，就这样过了许多天，他终于回家了，当他到家时，他娘已经死了，凤霞也因发烧不能说话，后来家珍也病了，她得的是软骨病，可伶的家珍啊！

家中没有米吃，人人只能各吃各的，又过了一些天，有庆出了事，有庆的学校教五年级的学生到医院去给校长献血，校长怀孩子大出血，孩子们一个个的都特别高兴，到了医院，孩子们挨个验血，验了许久，都没有合适的血型，直到有庆才对上校长的血型，可是抽血的医生一直抽，抽到有庆的嘴唇都白，还不停下，有庆死了，福贵他很伤心，因为他只有一个儿子，他要找到害死他儿子的的人，可害死他儿子的人是县长，县长还是当年自己一起打过战的老战友。他还能怎样？

有庆死了，家珍也快不行了，只是后来家珍的病慢慢的好像好了些似的。慢慢的到了凤霞出嫁的年纪，可是她不会说话，没人上门提亲，福贵和家珍就请队长帮忙，没想到还真找到一个，叫做万二喜的人，条件不错，就是个扁头，过了几天，凤霞嫁给二喜，不久也有了孩子，可生完孩子的后一天，凤霞大出血死了，三个月不到家珍也死了，只剩下福贵，二喜和苦根了，最后二喜和苦根都死了，只剩下福贵。

福贵短暂的一生，却经历了许多大困难，但他还是活着，没有放弃生活，依旧为了活着而努力着，他虽然平凡，但却是伟大的。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三**

《活着》讲述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讲述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他的人生就像翻倒的五味瓶，酸甜苦辣，千滋百味；又像六月的天，风云突变，反复无常。使得我在读书的同时，不自禁的也幻化成了书中的福贵，仿佛正是我前世经历的一生。

“活着”是一种责任。当福贵的父母去世时，全家的重担便落到了福贵一个人的身上。独自一人默默的面对生活的困窘和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楚。也许大多数人会像县长春生一样选择死亡来逃避现实，但是他还活着，坚强的活着！直至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爱的人。或许有人会问他为什么活着？又是为什么而奔波？我想，答案有很多。至少，福贵的回答会有很多！我从福贵的经历中看到一个人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有活下去的精神和勇气，因为只要活着就要敢于担当责任，履行义务。为了爱我的人，还有我爱的人而活着！

活着是一种体验。无论承受痛苦，还是享受幸福。福贵从富足无忧到倾家荡产；从一个游手好闲的“公子哥”，转眼间变为彻头彻尾的“无产者”。他为母亲请医时却不幸被拉去当壮丁，历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回到家，母亲却早已不在人世……这样的命运足以轻易的击垮任何一个人活下去的勇气，但福贵还是和以前一样，坚韧地活着！

其实，我们现实的生活中也有许多灾难，经历了那么多生与死的较量之后，我们对活着的内涵感悟也应该更加深刻。把一切都看淡一点，从容面对每一天，珍惜每一天的生活，这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一句话，活着就是一种体验。

活着，就要自强不息。当福贵遭遇了一连串的打击后，他决定重新做人。他拿起农具，穿上了粗布衣服，一改往日贪钱嗜赌的恶习，带领全家一起面对社会的动荡、生活的挫折。福贵之所以能好好的活着，肯定是具有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古人说“天不救人人自救”。漫漫人生，青春即逝，明天的日子依然要过，除了努力还是努力，活着就要自强不息。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余华先生一语道破了活着本身的含义及《活着》一书的精髓，值得思索，值得参考。既然活着，既然能活着，那就用心过好每一天。

读完此书，思绪万千。活着就是责任，活着就要坚韧，活着就要自强不息！如此，生命便会演奏出人生最壮丽的歌。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四**

刚开始，我以为是余华自己用第一人称的方式进入主题，讲述活着的义意。心里怀疑这本书的可看性。带着复杂的心情，我随着余华走入这本书。

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为了生活，福贵开始了艰难的起步，为生活而努力。

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也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开口再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面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福贵的妻子家珍得了软骨病，生活举步为艰。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命。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随着女儿凤霞的出嫁，孕育，我以为他们从此可以结束悲惨的命运了。但接下来，我不禁有点责怪余华，为什么要把人家写得这么悲惨。女儿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的接着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最后，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的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话，“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我猜测着，余华想不是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活着》读后感1000字左右高中五**

我读过的所有作品中，如果要选出一部在我阅读过程中带给我的震撼，并且在读完之后给我深刻的思索，让我久久不能忘怀的作品，那无疑是余华先生的小说《活着》。

《活着》主要讲述了中国旧社会一个地主少爷富贵悲惨的人生遭遇。富贵嗜赌如命，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他的父亲被他活活气死，母亲则在穷困中患了重病，富贵前去求药，却在途中被抓去当壮丁。经过几番波折回到家了，却发现母亲早已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的养大两个儿女，此后更加悲惨的命运一次又一次降临到富贵身上，他的妻子、儿女和孙子相继死去，最后只剩富贵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孤独的活在这个世界上。

在阅读这部小说的过程中，我几度落泪，并不是因为作者的写作手法有多么煽情，事实上，这部小说从头到尾都一直用一种平实得近乎冷漠的笔调进行冷静的叙述。然而正是这种朴实、平淡的语言，却能带给人们一种极大地感染力和震撼性。给我印象最深的一段话是家珍病重，自知时日无多时对富贵说的话：“我不想死，我想能天天都看见你们”。不想死，不是为了荣华富贵，也不是为了功名利禄，只是不想离开自己的亲人，只是怕死后再也见不到他们。这朴实的话语所表达的，不正是最真实的最感人的情感吗？

《活着》这部小说所讲述的，是一个荒诞却又真实的故事。说它荒诞，是因为这部小说内容是在一段精简化了的历史阶段里将社会的各种问题夸张化地集中到一个家庭中来表现；说它真实，是因为它所反映的是真实存在的社会问题。这部小说的许多内容还充满黑色幽默的意味，如富贵的儿子给县长老婆献血却被抽血过量而死等内容，然而这种讽刺却是绝望的、无奈的、令人心酸的。

至于这部小说的主题与内涵，一直是一个很有争议的话题，许多人都认为这部小说太过于消极，过于沉重，对读者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会有这样的评论也是难免的，因为的确，这部小说从头至尾都浸没在一种悲剧的气氛中，主人公富贵的一生是痛苦的，悲惨的，他的亲人一个个的离他而去，他生命中那些难得的温情一次次的被死亡撕扯地粉碎。

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弃，一直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因此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责任，是活着的意义，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因此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责任。

我认为我们年轻人也都该去认真读一读这部作品，让它来教会这些“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轻人生命的厚重与沉痛，让它来给我们深刻的反思，去思索活着的价值，去担当生命的责任。

高中读后感 |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 好书推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